

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443章)
第4(1)(e)及第5(4)條作出的決定)

議決由1998年7月8日起，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、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，決定如下：

成員人數

1. 根據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"條例")第4(1)(e)條，選任的成員人數不得超過10人。

選舉方式

2. 條例第4(1)(e)條所指的成員選舉，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，會議日期("選舉日"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。
3. 立法會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，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請議員提名候選人。
4.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，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，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，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5.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。

6.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，可在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要求進一步提名；該等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，另1位議員附議，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7. 倘根據上文第5及6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獲提名人正式當選。
8. 倘根據上文第5及6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多，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；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(或稱為"票數領先者當選"選舉制度)進行點票；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管理委員會成員空缺數目，得票最高的獲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9. 倘1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須根據上文第8段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獲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，直至選出成員出任餘下的1個或多個空缺為止。

任期

10.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，根據第4(1)(e)條選出的成員，任期為1年，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，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，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。